

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在校、教育訓練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一)在校成績＝警大、警專提供各畢業學生在校之教授班(系、組)成績÷該教授班(系、組)畢業學生最高成績，其中警專成績計算得採用統計方式轉換，其方法由該校定之。

(二)教育訓練成績＝警大、警專提供各結業學員教育訓練之教授班成績÷該教授班結業學員最高成績，其中警專成績計算得採用統計方式轉換，其方法由該校定之。

(三)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個人特考筆試錄取成績÷特考該類別最高筆試錄取成績。

(四)總成績＝在校(教育訓練)成績×80＋特考筆試錄取成績×20；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